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7月6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1和2 本文附件1和附件2分別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6月13日和6月20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2. 附件2所載有關PWSC(2001-02)48號文件的議程項目，原本包括兩項建校計劃，分別是**272EP**號工程計劃「屯門第56區的1所小學」和**288EP**號工程計劃「荃灣馬灣的1所小學」。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6月20日會議上，分開表決兩項建校計劃的建議，結果**272EP**號工程計劃獲得通過，**288EP**號工程計劃則遭否決，故現只提請委員批准**272EP**號工程計劃「屯門第56區的1所小學」。

附件3 3. 關於附件3所載的**304CL**號工程計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把2001年5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與其他建議分開，另行提請財務委員會委員表決。

4.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5. 請各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庫務局
2001年6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29ED PWSC(2001-02)44 (總目 708)	重建大埔南坑匡智 松嶺學校)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為) 29ED 和 30ED 兩項工程計劃分) 別開立為數 6,760 萬元和) 8,800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 當日價格計算)，以便重建大埔) 南坑匡智松嶺學校和匡智松嶺) 第三校。
30ED PWSC(2001-02)44 (總目 708)	重建大埔南坑匡智 松嶺第三校	
225CL PWSC(2001-02)45 (總目 707)	洪水橋發展計劃 第 II 階段－餘下的 基礎建設及工地平 整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把 225CL 號工程計劃的一 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89CL 號工程計劃，稱為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 II 階 段－青山公路以北的基礎 建設工程第 2 期」；按付款 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680 萬元；以及 (b) 把 225CL 號工程計劃的餘 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 II 階 段－餘下工程」。
40TR PWSC(2001-02)47 (總目 706)	西鐵(第一期)－錦 田段主要基建工 程－餘下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0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 級，稱為「西鐵(第一期)－錦 田段主要基建工程－餘下工 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估計費用為 2 億 1,910 萬元。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16EJ PWSC(2001-02)49 (總目 708)	學生宿舍第 3 期 (523 個宿位)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401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進行香港城市大學第 3 期學生宿舍工程計劃。
70KA PWSC(2001-02)51 (總目 703)	申訴專員公署購置 及裝修辦公地方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0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申訴專員公署購置並裝修辦公地方；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070 萬元。
711TH PWSC(2001-02)52 (總目 706)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 沙灣段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把 711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57TH 號工程計劃，稱為「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昂船洲高架路及相關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6 億 5,000 萬元；以及 (b) 把 711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272EP PWSC(2001-02)48 (總目 703)	屯門第 56 區的 1 所 小學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72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 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估計費用為 9,160 萬元，用以 在屯門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 室的小學。
183SC PWSC(2001-02)50 (總目 703)	油塘邨重建計劃 第 4 期的社區會堂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83S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 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 計費用為 4,030 萬元，用以在 油塘邨重建計劃第 4 期興建社 區會堂。
386CL PWSC(2001-02)53 (總目 702)	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 土木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86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 預算費提高 8,000 萬元，即 由 25 億 6,400 萬元增至 2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410CL PWSC(2001-02)54 (總目 707)	青衣北部為闢建地區 休憩用地及政府、機 構、社區設施而進行 的填海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1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 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 計費用為 1 億 1,690 萬元，用 以在青衣北部進行填海和工地 平整工程，以提供土地闢建擬 議地區休憩用地和政府、機 構、社區設施。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82EB
PWSC(2001-02)55
(總目 708)

香港薄扶林羅富國徑
的職業先修學校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2,870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在薄扶林羅富國徑興建一所職業先修學校，重置中區堅道的明愛聖方濟各中學。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304CL PWSC(2001-02)21 (總目 705)	西貢第 6 組工程餘下部分的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0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390 萬元，用以在西貢第 4 區築建道路和敷設渠道。